

2022 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指导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开展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级群团组织；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代表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有关群众团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工会工作科）、共青团工作科、妇联工作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共3个科室。行政编制总数9人，实有在编人数7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实施“科学城名匠”计划，锻造一批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高素质的产业人才队伍；

2. 开发光明区专业志愿服务库线上平台，吸引科学城高知识、高技能青年人才入库，升级科技、文化、艺术、创新创业等领域服务，畅通科学城、本土、港澳等优秀青年互动交流渠道；

3. 推动工作平台化、项目化、品牌化，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科学城贡献力量；

4. 贯彻落实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理念，结合光明科学城城市功能分区和未来居住群体特点，持续打造一批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和普惠性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收入2,681万元，比2021年增加335万元，增长14%。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2,681万元，比2021年增加335万元，增长1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预算中区总工会工作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导致部门预算总体收支数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预算2,68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77万元、公用支出1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141万元。

（一）人员支出 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2,141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预算 134 万元，主要包括：部日常运作经费 64 万元，用于部门微信公众号运营、订阅报刊杂志、聘请部门法律顾问等工作；培训费 42 万元，用于开展共青团及妇联系统干部培训；宣传经费 28 万元，用于开展部门宣传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幅 2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为顺利开展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增加了培训经费。

2.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预算 69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会业务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减少 282 万元，减幅 2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年中新增了疫情防控慰问专项资金，2022 年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需要，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预算调减。

3. 团工委工作经费 255 万元，主要包括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 83 万元，用于开展困难青少年帮扶及慰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

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等；青少年活动项目经费 143 万元，用于五四系列活动、青年创业就业活动及青年之家活动、评优评先等工作；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 29 万元，主要用于青年驿站公寓租金、物业水电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3 万元，增幅 57%。主要原因为光明区为团中央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扩大试点工作 2021 年 6 月新增试点之一，为保障共青团改革考核工作顺利完成，调整新增了部分工作项目预算。

4.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241 万元，主要包括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经费 163 万元，用于开展困境慰问、关爱单亲、特困母亲两癌筛查体检活动、反家暴项目、舒心驿站建设等工作；妇女儿童活动经费 78 万元，用于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家庭家风家教建设、评优评先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2 万元，增幅 35%，主要原因为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创建深圳市“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示范点的方案〉的通知》，要求建设舒心驿站；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深圳市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建设妇女儿童智慧维权平台，为保障项目工作，调整新增了部分工作项目预算。

5.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69 万元，主要包括志愿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138 万元，用于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项目、志愿物资制作、文明创建宣传等工作；志愿服务活动工作经费 31 万元，用于开展春节困难、优秀义工慰问、“3.5”学雷锋系列活动及开

展“12.5”国际志愿者系列活动等工作，较2021年预算增加31万元，增幅22%。主要原因为根据《深圳市志愿服务保障经费实施办法》完善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为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完成，调整新增了部分工作项目预算。

6.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62万元，主要包括实施市、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8万元，用于开展评估上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前期调研、调查报告和编制规划；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项目34万元，用于开展有关儿童友好类项目、培育发展各级儿童议事会等工作。较2021年预算增加14万元，增幅29%，主要原因为根据《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儿童友好型科学城“嵌入行动”，打造儿童友好社区、街道，开展有关儿童友好类项目，创建评选区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为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调整新增了部分工作项目预算。

7. 后勤保障经费68万元，主要用于租赁办公用房支出。

8.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21万元，主要用于租赁车辆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较2021年预算减少21万元，减幅50%，主要原因为群团服务中心注销，调减了部分预算。

9. 党组织活动经费1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工作。

10. 专干经费30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本单位专干管理工作。

11. 其他经费13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相关工作。

12. 机动经费4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外临时新增工作业

务支出。

13.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14 万元，根据团市委下发的《2021 年度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考核结果情况的通报》进行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考核激励。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7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

元，主要是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支付的相关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1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2022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部本级1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141万元，设置并编报1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

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241	开展困境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打造可供妇女儿童开展多样活动的阵地，依托现开展的活动提供多项服务；加强对新兴领域女性的关爱服务，凝聚女性人才，加强队伍建设。
党组织活动经费	11	通过组织党日活动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增强党员意识，提升工作积极性。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62	完成《光明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打造儿童友好社区、街道，创建评选区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培育发展各级儿童议事会；建设区级母婴室示范点，扩大母婴室服务覆盖面。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21	项目年度内保障公务用车到位及时，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
后勤保障经费	68	保障部门办公用房，提升

		办公用房利用率用以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机动经费	42	保障各项目有序开展，保障单位活动正常进行，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	692	提升工会工作者满意度，保障部门活动正常开展；对一线高风险职工开展慰问。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14	通过开展U站志愿服务活动为市民提供志愿服务，提升市民对志愿服务的满意度。
团工委工作经费	255	开展帮扶及走访、慰问青少年工作。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开展光明区青年发展工作调研，探索制定光明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1-2025）。 激发团员青年爱国主义情怀。完善区少工委工作机制，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69	发动更多有专业技能的市民群众加入到志愿服务队伍中来，推动志愿服务组织专业化建设；加强志愿者的团队意识、奉献精神和责任感的培养；开

		展光明区志愿服务调研工作；加强志愿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和激励关爱。
专干经费	301	做好专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134	做好联系服务宣传发动群众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区共青团、妇联各项改革工作，加强共青团干部及妇女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群团工作宣传，切实做好联系服务宣传发动群众的工作要求。
其他项目经费	131	推进项目开展，保障履职工作进行顺利。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主要是群团服务中心撤销，所需预算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为了方便阅读，本部门预算采取了“四舍五入”方法进行取数，导致部分数据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68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1.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1.00	群众团体事务	2,480.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1.00	行政运行	36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00
		工会事务	455.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科学技术支出	3.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
		卫生健康支出	19.00
		计划生育事务	7.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住房改革支出	126.60
		住房公积金	42.00
		购房补贴	84.60
本年收入合计	2,681.00	本年支出合计	2,681.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81.00	支出总计	2,681.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681.00	540.00	2,141.00	27.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681.00	540.00	2,141.00	27.00	0.00	0.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68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1.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1.00	群众团体事务	2,480.40
		行政运行	36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00
		工会事务	455.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科学技术支出	3.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
		卫生健康支出	19.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计划生育事务	7.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住房改革支出	126.60
		住房公积金	42.00
		购房补贴	84.60
本年收入合计	2,681.00	本年支出合计	2,681.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81.00	支出总计	2,681.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681.00	540.00	2,141.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681.00	540.00	2,14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1.40	360.40	2,131.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80.40	360.40	2,12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60.40	360.4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00	0.00	1,414.00
	2012906	工会事务	455.00	0.00	45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1.00	0.00	25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	42.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	14.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0	12.00	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0	0.00	7.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126.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60	126.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0	42.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0	84.6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021 年	21.00	0.00	1.00	20.00	18.00	2.00
	2022 年	21.00	0.00	1.00	20.00	18.00	2.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工作。	540.00	540.00	0.00
	综合业务工作	主要开展部日常运作包括微信公众号运营、法律顾问聘请工作及杂志报刊订阅；共青团及妇联系统培训及宝安日报宣传版面等工作。	134.00	134.00	0.00
	区总工会工作	主要用于职业化工会干部工作、疫情防控慰问工作等。	692.00	692.00	0.00
	团工委工作	主要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包括困难青少年帮扶及慰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调研等工作。	255.00	255.00	0.00
	志愿服务工作	主要开展志愿服务保障工作，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志愿者人身安全保障等工作；志愿服务项目工作，包括困难、优秀义工慰问、“3.5”学雷锋日系列活动等工作。	169.00	169.00	0.00
	妇儿工委工作	主要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	62.00	62.00	0.00
	妇女儿童工作	主要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反家暴项目、关爱慰问等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及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评优评先活动等妇女儿童活动工作。	241.00	241.00	0.00

	其他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计生考核、行政绩效评估、后勤保障、党组织活动、专干管理、公务车购置（租赁）、信创支出等工作。	574.00	574.00	0.00
	金额合计		2,667.00	2,667.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加强思想引领贯穿群团工作全过程。 目标 2：围绕改革攻坚，深化群团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目标 3：抓好基层群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会组织员队伍建设以及志愿者队伍建设。 目标 4：围绕关爱帮扶系列活动，打响群团服务工作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青年驿站床位提供数量	15 个	
			开展春节慰问妇女儿童活动覆盖人数	≥150 人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场次	≥3 场	
			慰问困难、优秀义工人数	≥30 人	
			值岗前台值岗志愿者人数	4 人/天（按实际人数为准）	
			全年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人数	≥10000 人	
			规范化建设团属青少年活动中心	≥1 个	
			开展青少年活动全年参与人次	≥2 万人	
			开展青少年活动场数	≥10 场次	
			设罪设法未成年人、青少年帮教个案	≥30 个	
			开展困难青少年慰问活动覆盖人数	≥60 人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人数	65 人	

			全年开展培训场次	≥2 场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4 场	
			开展单亲、特困母亲两癌筛查体检活动服务人数	≥50 人	
			开展妇女儿童活动场次	≥20 场	
			打造儿童友好社区、街道数量	1 个	
			《光明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编制数量	1 份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数量	≥70 宗	
			舒心驿站创建数量	≥1 个	
			微信公众号数量	1 个	
			报刊杂志订阅份数	≥250 份	
	质量			困难、优秀义工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发放到实际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的精确率	≥95%
				青少年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	≥95%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覆盖率	≥95%
				培训开展验收合格率	≥95%
				困难青少年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微信公众号验收合格率	≥95%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调研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区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调研合格率	≥95%	
			反家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青年驿站入住人员本科率	≥90%	
			支部主题党日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			发放困难青少年慰问金及时率	100%
				青少年各项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15日前
				发放文明劝导经费及时率	≥95%
				发放困难、优秀义工慰问金及时率	100%
				青年驿站各项费用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元旦春节关爱活动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5%
				开展家暴案件处置、家暴受害者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的及时率	≥95%
				选定1个儿童友好社区、街道时间	2022年底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工作评估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微信公众号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支部全年主题党日培训活动时间总长	≥5 天	
			每场培训开展天数	≤7 天	
			发放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陪审、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成本			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总成本	≤163 万元
				青年驿站建设运营支出成本总额	≤29 万元
				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成本	≤30 万元
				全年志愿服务保障工作成本	≤138 万元
				全年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项目总成本	≤142 万元
				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总成本	≤83 万元
				职业化工作者支付成本总额	≤455 万元
				全年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项目总成本	≤78 万元
				全年开展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项目总成本	≤34 万元
				实施市、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项目总成本	≤28 万元
				部日常运作项目支出成本总额	≤64 万元
支部主题党日培训人均成本	≤550 元/人				

			全年开展培训总成本	≤42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为有需要的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临时居住场所，提升来深人才的归属感	有效提升
			提升志愿服务形象及影响力，带动市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有效提升
			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幸福感，扩大志愿者队伍	有效提升
			凝聚引领我区团员青年，增强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归属感	有效增强
			提升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对普法、国防教育、禁毒等工作的认识	有效提升
			提升基层妇女干部综合素养，提高妇女干部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基层团干部综合素养，提高团干部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活动，提升区困境妇女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党员凝聚力	有效提升
			群团工作宣传覆盖率	≥90%
			有效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宣传儿童友好理念	有效提升
开展评优评先工作提升先进集体、个人示范带头作用	有效提升			

			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提升区妇女儿童道德素质、幸福感、归属感等	有效提升	
			提供社会心理服务，提升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对培训开展的满意度	≥95%
				工会组织员满意度	≥95%
				群体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满意度	≥95%
				单位党员群众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满意度	≥95%
				阅读用户满意度	≥95%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群众对母婴室使用满意度	≥95%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妇女儿童对心理咨询服务满意度	≥95%
				居住人员满意度	≥95%
				群众对志愿服务活动满意度	≥95%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群体对活动开展 的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